

臺大法律學院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7年招生說明會

2017.11.10(五) 13:00 -16:00

所長－沈冠伶教授



-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 專長領域：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



一、設立宗旨與定位

學士後法學教育

基礎法律教育
(大學部)
2-3年

進階教育
(研究所)
1-2年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4年

(前3年繳全額學雜費，每學
期約25,640元，之後依校規
定繳交半額)

教育目標

- 提供其他專長人士學習法律的機會
- 培養具有其他專長之法律專業人士
- 開展法律與其他領域間的整合研究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學生？

適合研讀法律學

- ✓ 語言、文字的論述能力
- ✓ 社會性的邏輯推理能力
- ✓ 關心人群事務
- ✓ 細心耐煩、抗壓性高

- ✓ 至少三年的專職學生
- ✓ 於獲錄取的當年度入學就讀
- ✓ 願意投資自己的未來、時間及金錢
- ✓ 課業負擔不輕，應具有強烈的學習動機



對攻讀法律學有熱忱

為什麼要選擇我們?

- 一、**師資完整**：法律學院全體專兼任教師都支援本所之教學需求，使本所擁有在臺灣第一、亞洲領先的師資群。
- 二、**課程紮實**：基礎課程完整，選修及進階課程多元、充足。科法所學生得選修本院學士班、碩士班的所有課程。
- 三、**學院後盾**：法律學院設有五個學科中心及九個研究中心，這十四個中心的研究活動及成果，均為本所進行科際整合研究的學術後盾。

為什麼要選擇我們?

- 四、**整合優勢**：臺大是臺灣最大的綜合型研究大學，本所利於和校內其他系所進行科際整合的教學及研究。本所鼓勵學生配合學生興趣未來發展選修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亦可洽其他系所教授與本院教授為共同指導。
- 五、**國際交流**：本院與全球82所國外知名大學締有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習協議，另有校際交流機會。本院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英文模擬法庭比賽、由教師領隊赴外發表論文等。

課外學習及生涯輔導

- 課外學習：法律服務社、校外參訪、生涯規劃講座、學術研討會等。
- 榮譽導師制度：邀請傑出法律系系友擔任榮譽導師，分享自身求學、就業、生活等經驗，協助同學進行生涯規劃。

獎助學金及工讀



- 助學金及助學措施：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急難慰問助學金。
- 獎學金：包含多項校級獎學金、院級獎學金及其他單位獎學金。
- 工讀機會：行政助理、教學助理及研究計畫助理等



二、師資

教師人數

法律學院	專任(含合聘)	兼任(含合聘)	外籍客座 106學年度
本所	13位	2位	18位
法律學系	44位	18位	

- ✓ 本所編制上有13位教師，實則法律學系全體教師皆支援本所之教學研究。
- ✓ 學生除可以選修法律學院所開設的所有選修課程外，亦可依研究方向選擇法律學院全體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課程與學分架構

課程

課程安排

- 必修46學分：基礎法律課程
- 選修46學分：法律系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
- 碩士論文

研究方向

- 紮實的法學基礎 + 學生依興趣自由選擇研究主題

專業學群

- 英美法學群、智慧財產法學群、企業暨金融法學群、財稅法學群、醫療法學群、國際法學群、民事程序法學群、刑事法學群、基礎法學學群

學分架構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46學分	基礎法學課程	46	1. 皆不得抵免 2. 除「公司法」外， 必修課程與法律系 大學部合班上課
選修課程 46學分	法律系碩士班課程 $U+M \geq 20$ (10門)	20~46	$M \geq 10$ (5門)
	法律系大學部課程 $A01 \leq 22$	0 ~22	不含U字頭課
	外所課程 ≤ 6	0~6	限研究所課程，不包 括外系學士班及語言 課程

豐富的選修課程

每學期

大學部

約30多門

每學期

研究所

約60多門

全英文授課課程

105-2 學期

- 美國憲法專題
- 英美契約法
- 英美侵權法
- 貿易法專題研究
- 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
- 信託法導論
- 德國憲法導論
- 美國與國際法
- 美國憲法專題
- 英國及歐洲公司法
- 媒體法、新技術與憲法權利
-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法
-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 亞洲金融法

106-1 學期

- 台灣商法導論
- 貿易法專題研究
- 電影中的司法程序與法律專業
- 全球商事契約法
- 國際脈絡下之歐盟經濟法
- 法律經濟分析
- 歐盟中私法與國際私法間之調和
- 國際公司法：理論與案例分析
- 調解實務演習
- 律師於全球資本市場中之定位
- WTO法
-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 國際投資法與投資仲裁專題討論



四、入學規定

入學規定(一)

資格：

- 應具備法律學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 非國內法律學系或法律學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
- 前項所稱法律學系或法律學研究所包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財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

科目：筆試(50%)和口試(50%)

時間：簡章11月14日公告於台大研教組網站

網路報名日期為2017年12月4(一)開始

考試日期為2018年2月6日(二)、7日(三)其中一天

口試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三)

入學規定(二)

招生筆試科目：

- 1.英文(A)，計入總分，不加權。
- 2.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加權50%。

第二階段口試參加資格： 筆試總分排名前 60名。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 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2.筆試與口試各佔50%。

錄取名額： 正取32名、備取1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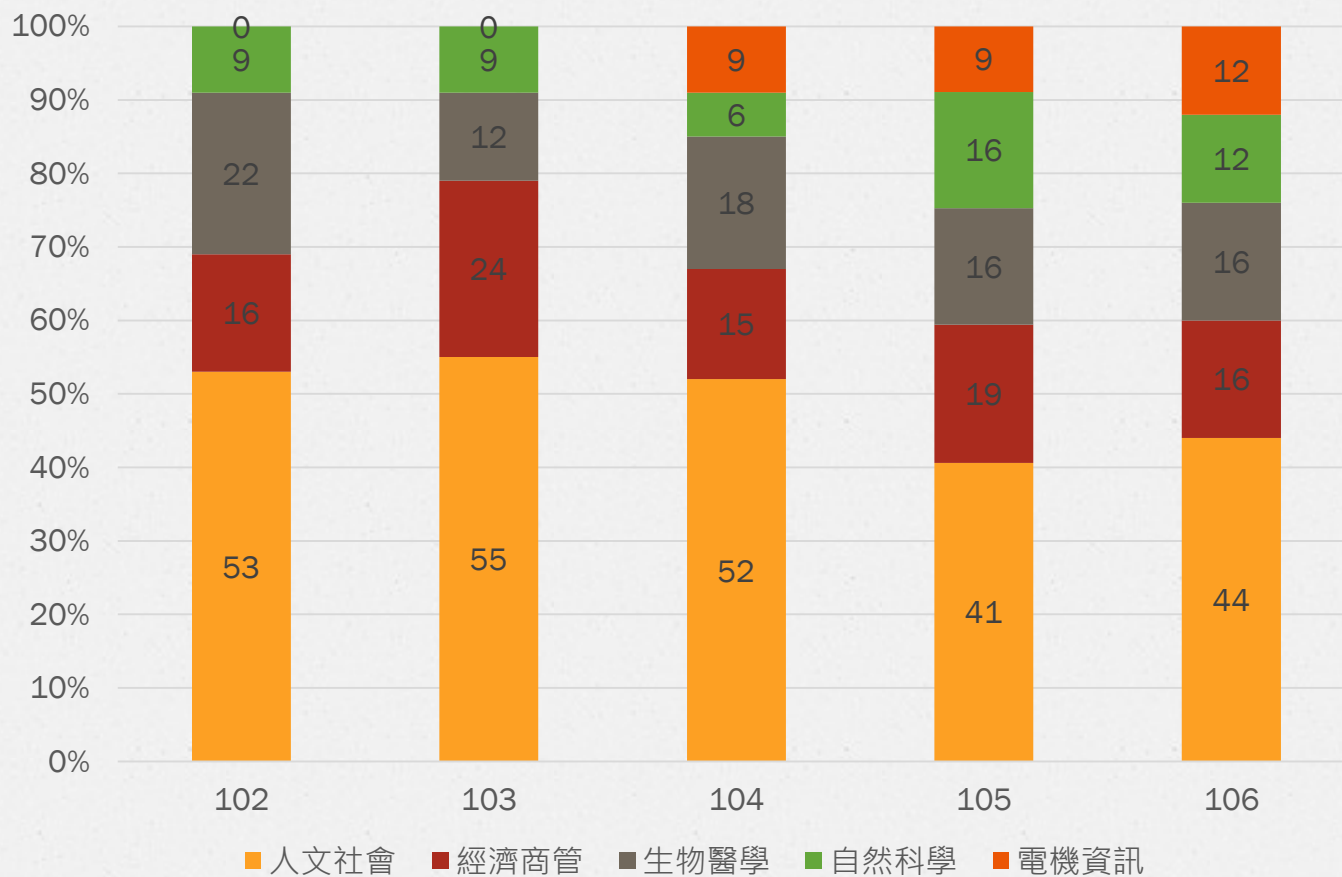


五、學生概況

近五年錄取狀況

	R02	R03	R04	R05	R06
招收人數	32	32	32	32	32
報名人數	376	338	328	273	291
錄取率	8.5%	9.5%	9.8%	11.7%	11%

近五年入學學生原背景



畢業生前景

發展優勢

原有領域專長+深厚法律專業知識

- 律師、檢察官、法官，或其他的法律專門職業
- 法學界或其他學界從事研究工作
- 政府或企業界的法務人員
- 原有專業結合法學專業

畢業生出路及社會評價

- ◆ 截至106學年度止，本所共有188位畢業生，就業出路相當多元，表現亦相當傑出亮眼。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可看出在就業市場中「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已樹立相當的優勢形象。
- ◆ 從針對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問卷調查看出，本所畢業生所具備跨科際專業背景之優勢為雇主雇用畢業生之重要考量，且對於本所畢業生工作表現滿意。

畢業生就業概況

本所畢業生約**六成畢業後從事法律相關工作**，如考取司法考試、擔任律師或民間公證人等，投入法律專業領域；其他有擔任企業法務、大法官助理等。

有**將近兩成之畢業生回到其原本專業職場**如繼續擔任醫師、大學教授、藥師、會計師、建築師、企業財務長、專利工程師、雜誌副總編輯等，將法律帶入各個領域，發展更多元的觀點。

亦有投入公部門者，如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局長）、國稅局、交通部觀光局、中央造幣廠等，以跨科際的專業能力為全民服務。

學生組織與活動

科法所學生會

- 生涯規劃講座、就業說明會、師生聯歡活動

科法所校友會

- 校友餐會、聯誼活動

科法所官網

◦ <http://www.law.ntu.edu.tw/giislaw/>

所學會資訊分享與學生交流專區



Q&A

